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迎宾大道路段市政设施修
复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日期：2026年 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惠阳区迎宾大道路段市政设施修复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二) 选取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三) 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四)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市政设施修复工程预算审核相关服务

(五) 资金来源: 2026 年河背东 PPP 项目工作经费

(六) 选取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

(七) 服务金额: 控制价为 2000 元, 报下浮率 5%-20%, 最终经监管单位确认的检测成果实物工作量为准。

二、项目要求

(一) 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核等相关服务内容。

2.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现场及配套从业人员须持有造价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审核工作开展需求。

(二) 服务类型: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三) 服务周期: 中选机构须自中签日之次日起启动服

务，至完成并提交工程预算审核成果之日止。

(四) 合同签订：自中介超市出具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后 13 个自然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五) 付款方式与条件

1. 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采纳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 剩余 20% 合同价款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甲方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 号）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剩余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

(1) 考核优秀，支付考核金额的 100%。

(2) 考核良好，支付金额=考核金额×(考核得分/总分)。

(3) 考核合格，支付考核金额的 50%。

(4) 考核不合格，不支付考核金额。

3. 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为准，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本合同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支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拨付或延期拨付给乙方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连带责任等）。

三、其他约定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须熟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政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市政工程建设现行计价依据、技术规范、标准及地方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2. 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规范开展工程预算审核服务，响应甲方工作时间与现场安排，保证高效响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3. 中选机构须配备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确保及时响应甲方现场及业务需求。

（二）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形式：提交纸质成果 4 份，U 盘存储电子文档 1 套。

2.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满足项目实施、审查及验收需要。

（三）中选资格取消与重新选取

中选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将其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并按规定重新公开选取：

1.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开展服务的；
2.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无法按期完成服务任务

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成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

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 月 日

